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扬工〔2017〕10号

## 关于印发《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8日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教学督导员队伍结构，切实发挥教学督导员的督教、督学和督管的功能，促进有效课堂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就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管理作以下补充规定。

### 一、任职条件（同时满足）

1. 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学一线人员（含退居二线的原双肩挑人员）；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对前三年教学评价均为优秀的人员职称可放宽至讲师；
3. 前二年度获得过学校“教学质量奖”，或前三年度累计获得过两次年度教学评价“优秀”。

### 二、选聘程序及聘期

1. 由个人申请、院部推荐、质量办择优审核（对部分教学优秀人员，如因工作需要，也可由质管办直接选荐）、校质量保证委员会审定、校长聘任。
2. 校级督导员实行每学年一聘，聘期一年。每年春学期选聘，秋学期起开展督导工作。
3. 校级督导员的选聘名额原则上按二级院（部）校内专兼课教师总数的4%确定。

### 三、职责及管理

1. 自觉服从质管办有关督导工作安排，完成相关督导工作任务，发挥好“督”和“导”的双重作用。

2. 认真学习督导工作相关制度和要求，认真参加有关督导工作培训，理解并掌握各类督导评价（表）内容，客观、公平、公正的给予督导评价。

3. 遵从《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扬工〔2016〕13号）中的其它职责规定。

4. 在全校范围内开设教学示范课及在公开场合进行督导意见集中反馈。

5. 实施聘期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不能完全履行督导职责或不再符合聘任条件者，下一个聘期不予聘任。

6. 聘任期间违反《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扬工〔2016〕78号）中有关督导工作要求的，按督导事故有关条款认定及处理。

#### **四、校级督导员待遇**

1. 隶属院部的人员（含隶属院部的退居二线人员）被聘任为校级督导员的，其年度教学工作量由各院部按学校额定完成量减半后安排，所承担的督导工作由质管办安排，完成相应督导工作后，其个人业绩绩效由各院部按照本院部同等工作量完成者待遇统筹分配，学校（人事处）按每名督导给予对应院部 0.5 个编制（减半部分）的业绩绩效补贴。隶属行政部门的退居二线人员聘

任为校级督导员的，其年度教学工作量仍按原额定要求安排与考核，督导工作由质管办额外安排。

2. 聘期内督导员应按要求完成质管办分配的督导工作并接受质管办相应的考核，未能完成有关督导工作任务者，除接受学校教学及教学事故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外，对隶属院部的人员由质管办出具“督导工作量未完成（比例）证明”，学校（人事处）按比例减少业绩绩效。

3. 校级督导员的教学超课时津贴按所属院（部）有关办法有各院（部）发放。督导工作量超额完成按如下办法由质管办核发。

对隶属院部的教学一线人员、隶属院部的退居二线人员，当其督导工作完成量分别超过 120 和 33（课时/年）后，超额部分可兑现超督导工作量津贴；对隶属行政部门的退居二线人员，可以直接按实计算督导课时费。超督导工作量津贴或督导课时费标准为 40 元/课时，由质管办按学年统一与督导本人结算。

4. 校级督导员在督导期间不安排其他督导及同行听课，其“督导评价”及“同行评价”成绩均按同院部人员同项目成绩排名前 10%人员的平均值参与同期教学评价的综合计分。

5. 对连续二年及以上担任校级督导者，在职称晋升时视同具有“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绩，在岗位聘用时可作为竞聘条件之一考虑。

6. 校级督导员在外出学习、培训及与同行交流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教学评价优秀的校级督导员各院部在年度优秀教师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五、说明

1.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新聘教学督导员，原在聘学校教学督导员按《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扬工〔2016〕13号）执行。

2. 本补充规定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